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就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材料，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新增竹浆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新增竹浆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竹浆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竹浆采购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新增竹浆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吴明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议聘任严大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经对被提名人履历及相关材料审阅，我们认为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鉴于严大林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指定严大林先生以公司副总裁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严大林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后，聘任将正式生效。

本次聘任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严大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房桂干、魏雄文、陈菡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